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GU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COLLEGE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办法

Application for Distinguished 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of GZCCC

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扩大区域人文交流，加强人才培养，共同开创职业教育美好明天，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特设立“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鼓励和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品学兼优高中毕业生来华留学，接受中国先进的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提供的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公布的为准。

一、招生类别及奖学金期限

大学专科（副学士）：1-3年。

二、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

1. 申请人直接向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提出申请。
2. 申请时间截止为每年4月底。

三、申请人资格

1. 高中毕业（已完成12年基础教育）的外国籍留学生，身体健康；

2. 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25 周岁；
3. 中学毕业各科成绩优秀，品学兼优，并有毕业学校的推荐信；
4. 汉语水平达到 HSK4 级。

注：有留学生所在国驻中国大使馆或广州领事馆或中外商会等组织推荐函的优先录取。

四、奖学金等级和标准

（一）特等奖学金

1. 特等奖学金生免交申请费、学费、学生宿舍住宿费、基本教材费；
2. 学校提供基本门诊医疗服务和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二）一等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生免交申请费、学费；
2. 住宿费、教材费及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费等须自理。

（三）二等奖学金

1. 二等奖学金生学费减半（50% OFF）；
2. 申请费、住宿费、教材费及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费等须自理。

注意事项：

1. 所有奖学金生的签证费、往返中国旅费、日常生活费及其他个人开支由学生本人自理。
2. 所有奖学金生要求进行超出学校教学计划的实验、实习或学习项目，所超出费用由本人自理。
3. 基本教材费：学校指定的免费提供给奖学金生学习课程所必需的教材；其他书籍资料自理。

4. 奖学金生因怀孕生产或患严重疾病需休学者，应回国休养，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批准休学者，享受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奖学金生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

5. 门诊医疗服务：学生在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就医的日常门诊医疗服务。学生就诊后需按学校有关规定自行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

6. 获学校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主要用于学生因大病住院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支付的费用。由学校按照事先规定的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受理学生个人理赔事宜。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为一式四份)

1. 《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用中文填写)；
2. 高中毕业证书或最高学历证明的复印件。如申请时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需提供学校的证明信；
3. 高中阶段的成绩单；
4. 高中任课教师或班主任的推荐信；

六、录取及通知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通过评审的，于当年的7月底前由学校向获奖者本人颁发《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获奖证书》。

七、其它

1. 获“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者，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奖学金期限不予延长。

2. 获“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者在华学习期间，须参加每年一度的奖

学金年度评审。评审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奖学金资格。